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K9/19	九龍紅磡溫思勞街37號紅磡內地段第238號F分段餘段及第238號G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	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管理方案，以及經修訂的環境及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2年11月11日
Y/TM/25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餘段第14小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年11月11日
Y/TM/26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H分段餘段及第2015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年11月11日
Y/TM/29	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14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1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定量風險評估，以回應部門意見。	2022年11月18日
Y/TM-LTY/10	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20號餘段及第221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戊類)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，並修訂已提交的環境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年11月18日
Y/YL-MP/7	元朗米埔攸學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11號餘段、第3212號餘段、第3213號餘段、第3214號A分段、第3214號B分段、第3215號、第3216號、第3217號、第3218號餘段、第3250號B分段第23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3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空氣流通評估的替換頁、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、顯示擬議發展的新增合成照片、更新的園境設計繪圖、擬議引力污水渠的液壓檢查、及附近規劃申請的擬議排污措施及合併流量。	2022年11月18日
Y/YL-MP/8	元朗米埔攸學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	2022年11月18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3156 號 A 分段、第 3200 號餘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0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3201 號餘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2 號（部份）、第 3203 號餘段、第 3204 號餘段及第 320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顯示擬議發展的新增合成照片、更新的園境設計繪圖、及附近規劃申請的擬議排污措施及合併流量。	
Y/YL-NTM/9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823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，新的土力評估報告，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，經修訂的園景設計總圖，污水處理廠設計的計算及視覺影響評估替代頁。	2022 年 11 月 18 日
Y/K9/20	九龍紅磡溫思勞街 21 及 23 號紅磡內地段第 239 號 F 分段及第 239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K9/21	九龍紅磡溫思勞街 11A 及 15 號紅磡內地段第 240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241 號 C 分段餘段及第 241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K9/23	九龍紅磡漆咸道北 244-248 號及曲街 2A-2B 號紅磡內地段第 266 號餘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ST/52	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750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供水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空氣流通評估；以及相關的圖則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Y/TM/28	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第 79, 80, 8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2)」地帶	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提交經修改的排污影響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空氣流通評估、視覺影響評	2022 年 11 月 25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		估、供水影響評估、園景建議及布局設計圖。	
Y/YL-LFS/1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、第 1597 號、第 1598 號、第 1599 號、第 1600 號、第 1601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，以及由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休憩用地 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及提供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。	2022 年 11 月 25 日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